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通州区潞邑街道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潞邑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穆源鑫达（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邑街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服务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名称、内容、标准

1、服务项目名称：2025—2026 年通州区潞邑街道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

2、服务内容：

(1) 重点区域污染溯源

① 重点区域数值比对

在潞邑街道重点区域布设 4 套污染物及视频实时采集系统，与现有监测点位进行数值比对，布设区域为龙旺庄村公园等、东潞苑等；参数需至少满足 PM_{2.5}、TSP、NO₂、O₃、CO、TVOC、常规气象参数及视频监控系统。

② 重点区域走航数据比对

针对潞邑街道辖区内施工工地、汽修企业及餐饮聚集区、道路尘负荷高值区开展走航溯源服务，为街道大气环境管理人员提供管理依据，对发现高值问题及时反馈处置；要求每月需对上述污染源进行 2 次走航溯源；大气手持移动监测设备需满足 PM_{2.5}、PM₁₀、TSP、NO₂、CO、O₃、SO₂、TVOC 参数监测需求。服务需提供走航人员 1 名，走航车辆 1 辆，手持移动监测设备 1 台。

(2) 重点区域长效巡查

巡查范围：包括且不限于建筑工地：覆盖各类在建的房地产项目、市政工程、道路施工等工地等；交通干道及周边关注主要交通干道上机动车尾气排放状况，以及道路周边的汽修厂、加油站等可能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的场所；餐饮油烟关注治理设施是否开启等；

巡查频次：作为街道环保力量的补充，在 285 天的常规保障时段需有 1 人 1 车在潞邑街道开展巡查；在 80 天的空气质量应急保障时段，需有 2 人 2 车在潞邑街道开展巡查；

(3) 重点区域扬尘治理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开展 285 天空气质量常规保障，80 天空气质量应急保障；要求应急保障投入资源为常规保障的双倍。

① 空气质量常规保障

对潞邑街道采取空气质量常规保障服务（扣除冬季 50 天）。一是通过 1 辆冲洗车

配备高压水枪，每天对焦王庄村、王家场村周边等道路区域开展一次全方位积尘冲洗；二是通过 1 辆雾炮车每日焦王庄村、王家场村周边上风向以及发生明显扬尘污染区域开展一次雾炮降尘工作；三是通过 1 套高功率工业吸尘器，每日与冲洗车工作组、雾炮车工作组相互配合，在冲洗及雾炮降尘作业后，对地面、路边以及清扫死角进行吸尘工作；

② 空气质量应急保障

空气质量应急保障（扣除冬季 10 天）主要起到“削峰”的作用，在收到空气质量预报，有可能发生的空气污染天气时，出动常规保障双倍力量（通过 2 辆冲洗车、2 辆雾炮车、2 台工业吸尘器）在污染前、污染中、污染后开展相应的保障措施。

③ 道路扬尘管控

在日常管控期间配置 1 辆吸扫车对潞邑街道全域道路开展精细化降尘工作，加密完成道路除尘；全年共计 365 班次。针对 3-5 月扬尘百日攻坚行动，以及每月公布道路尘负荷数值后对差等级道路开展针对性治理，全年共计 100 班次。针对焦王庄村、王家场村周边道路开展精细化治理，每隔半月进行一次抑尘剂喷洒治理道路扬尘，要求每公里至少需使用 20 公斤抑尘剂。

(4) 餐饮油烟精细化治理

完成对辖区 100 家餐饮企业油烟调研，完成对 50 家餐饮企业油烟、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的检测；并对其中 5 家餐饮企业进行帮扶治理，之后对上述 5 家餐饮企业油烟、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进行事后检测。

3、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第二条、服务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734000 元整，大写 壹佰柒拾叁万肆仟元整。

款项拨付进度时间节点	占合同承包总价金额百分比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批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u>甲方收到前述发票且专项资金到账后 20 日内</u> 。	支付合同金额的 <u>50</u> %，合计 <u>867000</u> 元
本项目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在 <u>甲方收到前述发票且专项资金到账后 20 日</u>	支付合同金额的 <u>50</u> %，合计 <u>867000</u> 元。

内。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乙方未出具发票或者出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收款账号变更的，应及时告知甲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已经完成付款义务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再次支付。

由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因政府财务制度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对支付资金的拨付、审计或审批等流程延迟）或其他政府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及支付逾期利息的责任，最终以财务流程确认后的支付时间为准。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穆源鑫达（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D6N0A72K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南街甲1号1284室

电话：17838616720

开户行：工行通州玉桥支行

账号：0200268609200165022

第三条、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止。

2、服务地点：潞邑街道域内。

第四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服务款项的权利。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及转包。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市、区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所招聘、雇佣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由此引发的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甲方造

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接受甲方监督考核和管理，并与之密切配合做好日常工作。除日常作业外必须服从甲方组织的阶段性、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5) 乙方必须履行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各项职责，应如实提供资质材料等。

(6) 在作业时间内乙方要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配足工作人员实施现场作业，并派出足够的专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管理，每天负责检查监督承包范围内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并做好记录工作，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要及时进行整改。

(7)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乙方在进行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严格安全作业操作，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安全事故处理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 乙方保证拥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且符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手续、证件等正规文件。如因此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不利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乙方应保证其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具备完成本项目项下工作的相应资质，持证上岗，认真负责。

(9)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提供的设备、车辆等均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应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且应配备同类型、同功能的备用设备及备用车辆。

(10) 乙方提出的方案、报告等工作成果，应符合甲方标准，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侵害任何第三人的权益。

(1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任何信息及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成果性文件、数据等向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其他合同或项目使用，否则就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 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技术和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应由甲方享有。

第五条、违约条款

1、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向甲方提供服务，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 的逾期履行损失，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要求或合同约定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负责重做、修改，为此导致交付迟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

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3、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4、如乙方擅自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如发现乙方因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所雇人员数量不足、设备维护不当，导致投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情况严重、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如提供虚假资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构成违约行为，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第六条、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1、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项目服务结束并经甲方确认后自然终止并解除。

2、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3、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终止解除，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为各自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或协商解决。

4、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致使合同终止，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日期为甲方向乙方书面送达解除通知书之日。因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此给乙方自身带来的全部损失、为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七条、项目验收

乙方需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任务。项目服务完结后，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

第八条、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

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九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2、如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裁决。

3、双方工商信息载明的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